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
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

2. 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 涛

杨继伟

施 哲

2022年6月28日

**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2.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. 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鲍卉芳

汪涛

杨继伟

施哲

2022年6月29日